

债券代码：124515.SH，1480043.IB

债券简称：14 云路桥、14 云路桥债

##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情况：

受理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受理机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南宁市竹溪大道 88 号

##### （二）原告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刚

##### （三）被告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凌斌，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理人负责人

##### （四）基本案情

广西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简称“阳鹿高速公路”）为 BOT 项目，由被告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2016 年 12 月 12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申请作出（2016）桂 01 民破 8 号民事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指定广西

万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原告承包了阳鹿高速公路第 NO.4 合同段土建施工工程。为此，双方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广西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NO.4 合同段施工合同协议书》，前述合同，已被管理人宣布解除。破产重组期间，原告向管理人申报了 388,223,978.36 元的债权，管理人仅确认了 141,228,975.90 元的债权，对申报的 246,995,002.46 元不予确认，经原告再次核算，管理人对其中履约保证金、人工材料损失、设备折旧等共计 82,107,999 元没有列为破产债权是错误的，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 二、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管理人对不予确认的原告对被告的债权 82,107,999 元为破产债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依据：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公司后续将追加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 65,128,338 元。

##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特此公告。

